

臺中市政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霧峰區明台高中(政光科技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很高興今天來到霧峰區舉辦本年度第一次府外市政會議，首先要感謝霧峰林家花園的後人也就是明台高中的林董事長，以及明台高中的林校長提供這麼好的場地讓我們開會及參觀，同時也謝謝研考會及文化局的用心安排，讓我們得以在此飽覽霧峰林家花園歷史建築的文化之美。除此，我也建議研考會未來在舉辦府外市政會議時，應通知區長並邀請該區的議員參加，讓地方上的需求有表達的機會，同時也藉由市政會議的場合加強地方特色的行銷，其他機關的同仁也應秉持積極行銷的觀念，為大臺中的未來發展盡一份心力。（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二、霧峰區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有臺灣省議會、霧峰林家及光復新村等重要歷史文化建築及美景，但是來此開會的路上，我注意到有一處公車站樹立了 7 個公車站牌，顯然是因為有七條公車路線才分別設置站牌，然而，記得五六年前我在原臺中市就不斷的強調，一定要把公車站牌的整合當做目標，整併後的公車站牌，不僅可解決站牌高低參差不齊及新舊不同產生的紊亂情形，同時對於站牌上的廣告也能有效管理，請交通局好好規劃研究。（辦理機關：交通局）
- 三、在本府同仁的努力下，B 型流感及腸病毒在本市得到很大的改善，記得當時我們率全國之先舉辦流感防制記者會時，中央還有點不太認同，恐怕因而造成民眾的恐慌，但是經過我們對流感防治的加強宣傳，不僅讓市民對流感有進一步的認識，同時也有效防堵疫情的擴散，這就是我常說「多做一點點讓市民感動的事情」。因此，我要在此勉勵各位同仁，趁著舉辦府外市政會議的機會，一路上可以用一個觀光客的角度來看看這座城市，有哪些業務經管的部分可以透過我們的努力，讓城市的景緻更加美好，例如，已超過宣傳期間的政令宣傳紅布條就應主動撤下，不能任由風吹日曬

而顯得破舊及缺乏管理，部分營建工地也顯得雜亂無章，權責機關是否應該適度介入，除此，日前在豐原到東勢的路上，看到路旁停車場的髒亂情形，權管機關是否也應該進一步思考並尋求改善…諸如此類的事情，各位同仁應積極任事，秉持為民眾多做一點的正面思考，相信我們的城市一定會因為各位的用心而更加美好。（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 四、為加強在地文化特色的行銷，今年本府文化局特別規劃了藝遊專車的活動，本年一共分為2梯次並安排了8條路線，讓市民可以免費暢遊本市各文化景點，由於活動規劃極為精彩，民眾踴躍參加而造成一位難求的熱絡情況，雖然我知道目前因中央尚未進行公債法及財劃法的修法，而讓本府各局處的預算編列顯得困難，但是為了盡量滿足民眾的需求，也請文化局好好思考，能否再增加幾條路線及活動梯次，讓多一點市民可以參與本府藝遊專車活動，享受本市的文化之美。（辦理機關：文化局）
- 五、師大商圈店家因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等法規，而遭到臺北市政府限期改善甚至勒令停業的新聞報導，在最近造成很大的風波，不僅店家面臨停業的處分，臺北市政府也同樣形象大傷，對此事件，我們要認真省思，本市在全力發展商圈以活絡經濟的同時，是否也有可能遭逢此類問題，請以經發局為主、都發局為輔，好好思考一下，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了再來處理，而要預先規劃及準備，不僅能避免問題發生時與商家的對立，同時也能確保市民的權益。（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 六、日前營建署公布一項市區道路優劣考評的結果，本市沙鹿區的福德路雖不是全臺最爛的道路，卻也是倒數第二名，業務主管機關應該好好檢討評分落後的結果是否屬實及其原因何在，未來並要加以改進，讓民眾對道路平整的基本要求能得到滿足。（辦理機關：建設局）
- 七、有關霧峰區林區長提到的三項需求，第一是有關光復新村共十甲的土地目前正在積極規劃中，但是規劃經費最快也要七月份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通過後始得以動支，建請先行解決此期間的維護經費問題；第二是有關乾溪兩岸堤防依市長政見應規劃自行車道，另外也請增設路燈，讓區民可以多一處運動健身的場所；第三是有關霧峰區後山上的步道對民眾而言是一處很好的休閒去處，建議可以加強指標或指示牌，讓到訪霧峰的遊客可以到山

上走走。我認為這三項建議都很好，請相關機關妥為研議辦理。另外，霧峰林家對臺中而言是很有價值的文化資產，日前煞費苦心才整建完成的五桂樓曾是梁啟超訪台下榻的建築，身在這美麗悠久的古蹟建物中，就好像走在歷史中一樣，我知道新聞局目前正努力為霧峰林家爭取拍攝記錄片，對此仍請新聞局積極向文建會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同時我們也可以用募款等方式來籌措財源，希望透過市府的努力，讓霧峰林家的美更為世人認識與喜愛。(辦理機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新聞局)

八、依經發局黃局長的報告，明天(2/21)上午8時起至後天(2/22)上午8時止，本市第一供水區將停水24小時，影響戶數達到22萬5,000戶，對於這項停水訊息，很多媒體都以為是由於民眾的抗議，自來水公司才將原本36小時的停水期間縮短為24小時，對此，我要加以澄清，其實經發局的同仁很認真，也非常清楚停水對一般市民及工業區所帶來的不便，因此早在三週前就將停水的訊息發給我，並不斷地為民眾及自來水公司居中協調，期使停水的損害減到最小，我要在此肯定經發局同仁為保障民眾福祉所付出的認真及努力，並請媒體朋友協助報導停水訊息，期望將停水帶給民眾的不便降到最低。另外，徐副市長也提到，本市的供水主要仰賴豐原區的供水場及鯉魚潭，豐原供水場的處理能量原本僅達60%，未來能否將處理能量提升到100%，以減少未來停水時帶給民眾的不便，這部分也請經發局進行了解。(辦理機關：經濟發展局)

九、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召集人張參議報告，議會臨時會預定3月15日召開，自治條例修正案、墊付案件及相關追加預算等要送議會審議的案件，也預計在3月5日前要送達議會，因此，請各位首長務必回去轉知同仁，務必把握時間，在3月5日前先行完成提送市政會議審查的程序，以利彙送議會審議。(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十、本市是中區的低碳示範城市，衛生局繼去年舉辦減重計畫有成後，今年再接再厲推出減碳101計畫，鼓勵民眾多吃蔬菜少吃肉，在身體健康之餘，同時也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另外，有感於本市許多蔬食名店，成功吸引外地觀光客來本市旅遊，因此，我建議衛生局除了現有的蔬食推廣計畫之外，請衛生局與觀光旅遊局好好研究在今年或明年舉辦一場全國養生蔬食的烹飪大賽，在推廣蔬食美味的同時，也打造本市成為蔬食首都，為本

市的觀光形象加分。(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衛生局)

陸、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51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2 月 20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民政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保留，請民政局妥為研議後再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02	農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山地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自辦學生午餐補助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交通局	檢陳「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5	法制局	檢陳「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6	主計處	本市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審議完畢，議會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主決議」、「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及「附帶決議」三部分，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請本府研考會依規列管。
07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檢陳訂定「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9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10	環境保護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墊01	教育局	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臺中市大甲區體育場風雨籃球場興建計畫」等四案計畫，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消防局	為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提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3年中程計畫」之經費新臺幣82萬2,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教育局	為教育部匡列補助本局辦理101年度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年度第4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屬100年度結餘款之保留重分配)之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3,517萬9,459元(屬資本門)，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臨01	都市發展局	檢陳「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